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2430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120.9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2374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面積中 35.17 平方公尺部分准自 99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系爭土地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係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始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○樓），乃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2430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0983258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2430 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